

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學院本科生導師制實施細則

(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落實“三全育人”要求，構建本研貫通培養體系，根據《教育部關於深化本科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質量的意見》及學校相關文件精神，結合安全應急學院學科專業特點，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制度以“高水平科研牽引、長周期跟蹤培養、全方位育教結合”為原則，實行本科生全程導師制，引導學生尽早接觸科研、系統培養創新能力、產出高水平學習成果。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範圍為學院全日制本科生和全體在編在崗教師，自入學起實行學生與導師雙選，貫穿本科培養全過程。

第二章 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四條 管理机构

學院教學委員會，統籌導師資源分配，審定導師資格，監督培養質量。

學院教學辦公室，負責導師庫建設、雙選匹配、過程管理及考核評價。

學院各專業系（教研室），組織導師申報科研項目池，審核學生培養計劃。

第五条 导师职责

（1）科研启蒙：大一阶段，指导学生阅读文献、参与组会，完成1项微型调研项目；

（2）能力筑基：大二阶段，带领学生进入实验室和课题组，指导学生参与本人科研项目，根据相关科研任务申报国创或大创项目，并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选题。

（3）深度培养：大三阶段，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竞赛培育，启动并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工作；

（4）发展托举：大四阶段，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深造规划，或带领学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提升职业能力、拓展职业渠道。

第六条 学生义务

每学期结束后填写科研成长档案，包含学习日志和阶段性成果，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备案。

大二学年结束前应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备案。大三学年结束前应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初稿，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学院备案。

非课程时间应积极主动参与导师项目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组研讨会议及其他学术相关活动。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 导师选聘

担任本科生的导师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有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经历;
- (3) 需要提前申报可供本科生参与的项目资源, 搭建学院本科科研项目池。

第八条 双向选择

学院在大一上学期召开本科生导师项目宣讲会, 学院向学生介绍导师及科研项目情况, 每名学生自愿填报 3 个意向科研项目及导师, 不参加导师制的学生可不填报。

学院在大一上学期寒假前, 完成“导师-学生-科研项目”三方匹配, 组织导师和学生签订《安全应急学院本科生导师任务书》, 每名导师每年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4 名。

第九条 分阶段培养

学生从大一学年下学期开始, 加入导师课题组或项目团队。

大一学年下学期, 导师指导学生: 开展文献阅读、科研工具使用学习, 参加导师课题组组会研讨, 完成 1 项微型调研, 撰写文献综述报告。

大二学年上学期, 导师指导学生: 进行科研实验技能训练、科研写作实操。

大二学年下学期, 导师指导学生: 根据相关科研任务申报国创或大创项目,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选题。

大三学年上学期, 导师指导学生: 撰写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参加学科竞赛, 启动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工作

大三学年下学期, 导师指导学生: 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的研究工作。

大四学年上学期，导师指导学生：制定和实施学业深造规划，或带领学生参与校企合作项目。

大四学年下学期，导师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抉择深造或就业方案。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资源支持

学院优先为导师制学生提供用于科研项目研讨和学术交流的空间场所。

学院从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经费等教学经费中列支一定经费用于导师制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和相关科研实验支持。

第十一条 激励机制

学院每年评选年度优秀本科生导师，连续两年被评选为“优秀”的导师，在学校年度考评“优秀”推荐中优先考虑。

学院年终竞争性绩效考核实施时，对指导本科生获得国创、大创、竞赛获奖、发表高水平国际期刊论文的，绩效分上浮 20% 计算。

学院设立“安应之星”奖学金，奖励通过全流程人才培养“优秀”验收的本科生。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二条 过程评估

学院每学期根据学生的科研成长档案和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导师指导效果，对学生目标任务滞后的指导老师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指导，连续两个学期学生目标任务滞后的导师，学院取消其指导资格。

学生每学期结束前向导师进行不少于 15 分钟的进展汇报，填写科研成长档案，导师考核学生任务目标达成度，确认是否合格，经导师签字后提交学院备案。连续两学期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启动学生退出机制，导师和学生之间的指导关系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成果验收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国创、大创、竞赛获奖、论文等成果与导师项目体现强相关关系、七个学期的任务目标达成度超过 60%的导学团队，通过全流程人才培养“合格”验收。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国创、大创、竞赛获奖、论文等成果与导师项目体现强相关关系、七个学期的任务目标达成度超过 80%的导学团队，通过全流程人才培养“良好”验收。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国创、大创、竞赛获奖、论文等成果与导师项目体现强相关关系、七个学期的任务目标达成度超过 100%的导学团队，通过全流程人才培养“优秀”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安全应急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学院

2025 年 05 月